

万宁法院巡回审判农场开庭吸引近百职工群众“庭审+普法”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本报讯(记者郭彦 通讯员周莹)4月8日上午,随着法槌在东新农场公司场部会议室敲响,万宁市人民法院兴隆法庭将庭审现场“搬”进农场,公开审理一起土地租赁纠纷案。此次巡回审判吸引了周边群众、农场职工近百人旁听,通过“庭审+普法”的形式,让司法服务直达基层,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据了解,这是该案件的第二次开庭。在首次庭审中,被告当庭追加东新农场公司为第三人。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化解双方多年矛盾,同时让普法宣传更贴近

群众,兴隆法庭决定将“坐堂问案”转为“送法上门”,把庭审现场设在农场会议室。

庭审中,主审法官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围绕土地租赁协议效力、权属争议等焦点问题展开调查,举证、质证、辩论环节有条不紊。法官还结合案件事实,向当事人及旁听群众阐释土地管理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让抽象的法律条文在具体案例中“落地”。“第一次在农场里看开庭,法官讲得明白,我们也知道了遇到类似问题该怎么依法解决。”一名旁听的农场职

工表示。

庭审结束后,法官针对群众关心的土地租赁纠纷处理、民间借贷风险防范、赡养老人法律责任等热点问题,结合审判实践进行详细解答,引导大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权益。

“巡回审判不仅是断案,更是普法的‘活教材’。”兴隆法庭负责人表示,选择在农场开庭,既是为了便利当事人参与诉讼,也是希望通过“沉浸式”的庭审体验,让群众直观感受法律的威严与温度,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

此次巡回审判是万宁法院深化司法为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缩影。近年来,该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巡回审判作为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先后在田间地头、景区村寨、社区工厂等地设立临时法庭,让司法资源“沉下去”,群众满意度“提上来”。

万宁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推进巡回审判常态化,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把庭审现场变成普法课堂,让司法服务更接地气、更有温度,为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力量。

省检一分院与澄迈公安局座谈交流 提升重罪案办理质效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李丹)为进一步提升重罪案件办理质效,共同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近日,省检一分院与澄迈县公安局就命案侦查、证据收集、协作机制等工作召开专题座谈会,展开深入交流探讨,提出意见建议。

会上通报了近年来陈年命案侦查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并结合澄迈县公安局近年来办理的命案情况指出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重点围绕命案侦办中涉及精神疾病鉴定、受审能力鉴定方面出现的普遍性、共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双方就信息共享、证据标准等工作机制完善进行广泛细致交流,充分交换意见,共商务实措施,共破实践难题。

据悉,省检一分院将继续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强化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引导侦查工作,改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从源头上补强完善证据体系,严惩严重暴力犯罪,高质效办好社会稳定类案件。

澄迈检察院与海口秀英检察院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实地考察 经验共享

本报讯(记者王季 通讯员梅艺馨)近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第三党支部与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第三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实地考察、经验共享等形式深化协作,推动青年干警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双提升,推动检察业务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

活动首站,澄迈检察院党员干警走进秀英检察院派驻永兴检察室参观,永兴检察室主任及业务标兵现场介绍和分享实务经验,传授派驻乡镇检察室转型思路 and 具体举措、转型办案心得、大数据监督模型构建等实务技能。双方聚焦派驻乡镇检察室规范转型发展相关内容,特别是秀英检察院派驻永兴检察室在规范转型上的转型思路和转型后的主责主业、干警培养、品牌打造、数字化检察建设等情况进行交流。

随后,干警们走进施茶村和火山石斛园,通过鲜活案例感受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双方探讨如何将检察履职融入乡村振兴,从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到派驻检察室服务乡村产业发展,党员干警们结合业务实际,碰撞出“检察+乡村振兴”的履职新思路。

儋州公安局组织开展护航杯足球赛 促进警企交流合作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陈丽艳)4月7日晚,儋州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开展的“警企共联手·护航自贸港”2025年护航杯足球赛在海南大学儋州校区拉开帷幕。

开幕式结束后,儋州市公安局足球队与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足球队为大家献上一场精彩绝伦的揭幕战。双方队员迅速进入状态,展开激烈争夺,球员们配合默契,多次组织起有威胁的进攻。赛场上,球员们展现出了高超的球技和良好的体育精神,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和欢呼声。

除了紧张刺激的比赛,此次足球赛还促进了警企之间的交流与尊重。大家在比赛中互相学习、互相尊重,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

此次友谊赛搭建了一个以足球为载体的交流平台,不仅是一场体育竞技,更是一次力量的角逐、智慧的较量,以及团结和友谊的盛会,增强了警企职工体能素质,也激发了大家的工作热情和凝聚力,使警企友谊更加深厚。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屯昌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推进会提出 加强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4月7日,屯昌县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推进会,全面分析当前形势任务和存在问题,研究部署2025年护苗专项行动重点工作,强调要建立健全护苗工作长效机制,推动齐抓共管、协同发力,不断提升护苗工作质效。

会议传达学习省委政法委关于提升护苗专项行动质效工作要求和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2025年工作要点,听取屯昌县2024年10月以来护苗专项

行动攻坚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屯城镇、枫木镇就当前护苗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作了发言。

会议提出,要强化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力度,深化六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工作,加强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要加强校园内外安全管理,抓实抓细控辍保学、防性侵、防欺凌、防溺水、防交通事故

等各项重点工作,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重拳综合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持续净化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要持续深化家校社联动协同共育,坚持以学生为本,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科普和辅导服务,强化专业干预、协同矫治、帮扶救助,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持续保驾护航。要扎实做好预防性安全教育,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创新宣传教育形式,不断提升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安全防护意识。

澄迈法院开展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 向教职工普及“两法一规”

本报讯(记者王季)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安全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澄迈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羊裕川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石浮中心小学和桂根小学,通过案例分析、情景演绎、互动问答等多样化形式,为学生们带来了一节生动实用的安全教育课。

“同学们知道日常存在哪些交通风险吗?”课堂上,羊裕川以问题为切入点,并结

合课件,讲解遵守交通信号、走人行道、不闯红灯等交通安全基本知识,并提醒学生在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要佩戴安全头盔,乘坐汽车时要系好安全带,引导学生深入了解交通规则的重要性,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课堂结合辖区里发生的溺水典型案例,讲授了常见的溺水原因以及预防溺水措施,并强调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

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和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的“六不”原则,教育学生在遇到他人溺水时要冷静应对,采取正确的呼救和施救方法。

法治副校长向学校教职工普及“两法一规”的内容,让教职工们了解在日常工作中如何为学生提供更周全的保护,如何更好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点单”普法 生动有趣

近日,省检二分院检察干警走进临高中学、东方市铁路小学、东方市第五小学、白沙学校等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为教师、学生上法治课。

省检二分院精心设计宣讲“菜单”,由校方按需“点单”,确保法治教育精准对接学生需求。在法治宣讲过程中增加了趣味问答、情景模拟等互动环节,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互动、作答,让法治教育更加生动有趣。

活动中,律师结合真实案例阐述了未成年人犯罪主要有哪些、性侵害是什么、校园欺凌的种类及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内容,为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在互动环节,学生们提出法律问

题,律师一一耐心解答,鼓励他们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的诱惑。通过法治教育讲座,提高了学生们的法治意识,增强了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最终,在充分考虑老人的意见后,8名子女最终就老人的赡养和治疗等

省检一分院调研组到乐东红水村调研 因地制宜制定帮扶措施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吴陈瑞秀)4月8日,省检一分院调研组前往定点帮扶的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红水村,调研乡村振兴、村里电路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

调研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驻村干部关于红水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工作汇报。驻村干部介绍了红水村近一年来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道路硬化、饮水安全、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以及村里电路基础设施老化、电力供应不足等问题和困难。

调研组一行实地考察了红水村电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南方电网乐东分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红水村电力供应不足的问题,公司已制定改造计划稳步推进高压变压器扩容改造工作,争取今年上半年完成改造任务,进一步保障红水村的生活生产用电安全。

调研组与红水村“两委”干部、驻村干部深入交流,关切询问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认真听取关于定点帮扶工作的意见建议,勉励驻村干部要当好乡村振兴“先锋队”,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昌江见义勇为工作协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召开 全面落实见义勇为人员 优抚保障政策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郑来秋)4月8日,昌江黎族自治县见义勇为为工作协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召开。

会议研究审议《昌江黎族自治县见义勇为为工作协会经费管理及使用办法》《昌江黎族自治县见义勇为为工作协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昌江黎族自治县见义勇为为工作协会慰问及困难救助办法》等四项内部管理制度,研究审议通过李某明、叶某文、苏某利等3人见义勇为为积极群体事迹材料,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提出,要积极倡导支持见义勇为为事业的善行义举,加大对宣传推广力度,引导社会各界热心人士不断参与到见义勇为为事业中来,形成感恩见义勇为为、关爱见义勇为为、投身见义勇为为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及时开展表彰、奖励、慰问、救助等工作,持续完善见义勇为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措施,全面落实见义勇为为人员优抚保障政策。

昌江见义勇为为工作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李洪主持会议,见义勇为为工作协会全体理事参加会议。

屯昌检察院召开第一季度办案质效分析会提出 健全检察人员考评体系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 通讯员文辉)4月3日,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今年第一季度办案质效分析会,全面分析检察办案质效,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就如何推进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要主动适应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将“三个管理”要求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深化“一取消三不再”政策理解,推动办案理念向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聚焦,将各项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最高检和省检察院的要求上来。要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对照质效分析反

映的苗头性、典型性、异常性问题,深入剖析根源,补短板强弱项。要做到时时心中有数,定期调度和督办,进一步做好典型案例培育、信息撰写等工作,全力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用好案件质量检查评查这个抓手,及时发现、纠正司法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检察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检察办案活动严格依法。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检察人员考评体系,研究制定将案件评查等检察业务管理情况纳入检察人员考核工作办法,让科学的考评激发干警履职新活力。

释明法律及拒不履行后果 陵水法院依法执行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依法执行一案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清理涉案70亩土地上的作物,将土地恢复原状,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彰显司法权威。

该案因涉案土地面积广、涉及范围大,执行存在一定难度,承办法官提前制定强制执行工作方案,细化人员分工、风险评估及应急处理措施。为确保执行公开透明、规范高效,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全程监督见证,并联动当地联防部门、公安干警等协同保障。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推进,设置警戒区域,全程录音录像,确保程序合法规范。针对被执行人及家属的疑虑,执行法官耐心释明法律规定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引导其理性面对执行,最终被执行人表示理解并配合工作。

经过数小时的清理工作,涉案土地上的作物被全部清理完毕,土地恢复原状并顺利交付申请执行人。此次执行行动中,人大代表全程监督、多部门协同配合、干警规范执法,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以前遇事先闹 现在先找“蓝马甲”

(上接1版)老人倒苦水称自己没人照顾,孙子送饭不及时导致她经常挨饿。“都说闺女是娘的连心肉,哪个女儿看到母亲挨饿不心疼?”参与调解的“蓝马甲”成员、天安乡社会治理办工作人员黄雄告诉记者,7个姐姐纷纷指责吉某疏于对母亲的照顾,不仅未尽到赡养义务,还“独吞”了15万元土地租金,要求将剩余的8万元用于母亲治病。吉某辩称自己长期照顾母亲,只是自己和妻子都住院了难免有所疏忽,认为母亲年事已高,将剩余土地租金都交给她也不稳妥。

“这起矛盾纠纷表面是经济利益纠纷,深层次根源在于家庭伦理关系失范。”黄雄了解案件实际情况后认为,温情牌或许会成为破局的关键。

于是,“蓝马甲”工作人员一边暖心安抚老人情绪,了解老人患病情况和养老事宜的意向;一边对其子女释法说理,告知无论男女都有赡养老人的义务和责任,应尽力尊重老人的意见,此外也应考虑到吉某住院治病的实际困难,彼此应从亲情角度换位思考,化干戈为玉帛。

最终,在充分考虑老人的意见后,8名子女最终就老人的赡养和治疗等

问题达成一致:老人继续由吉某照顾日常起居生活,吉某支付1万元、7个姐妹共同支付1万元用于老人住院。如治疗费用有剩余,1000元以下(含)部分由老人自行处理,1000元以上由姐妹8人平分。这份协议既有刚性约束,又保留人性化弹性,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可。

在天安乡网格员马亚妹的手机里,网格微信群消息不断跳动。她每天在手机上回答村民的各类咨询、解决各种问题,让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以前村民遇事就闹,现在大家都知道先问‘蓝马甲’。”马亚妹笑着说。

此外,“蓝马甲”还根据各村突出的基层治理问题与工作实际需要,常态化联合乡里各部门开展精准普法。工作人员将法律法规融入案例讲解,在各村、学校等地开展惠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

“下一步,‘蓝马甲’将根据排查出的各村矛盾纠纷类型特点,有针对性地联合各部门进村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张娜说。